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07661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SC[CS]20240103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监狱围墙外侧散水坡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 3、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安全）
- 5、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
- 6、工程质量：达到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同时满足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零玖元叁角柒分。  
小写 171,009.37元。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辛国平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张远航，级别：二级建造师，施工员（工长）姓名：邵利鹏。项目经理和施工员（工长）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证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甲方留存备案），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组织安全施工，项目经理每月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要求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只要项目施工进行施工必须在现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作业期间每月离场不得超过4天且其离场必需有同等资格人员接替其工作，项目经理每月离场超过8天，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月离场超过4天，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无能力立即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集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严格按照发包人各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履行施工人员、车辆、施工物资进入监狱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监狱各监管部门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好施工人员，严禁施工人员携带违禁品进入监内，严禁施工人员与服刑人员接触，说话，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用。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合格证，商砼料单，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未经检测不得用于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并进行使用、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安装的材料、设备拆除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建筑行业合格标准和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设计变更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无故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2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 年 8 月 22 日前，3份，甲方签字接收。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对乙方的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省财政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财务转帐。

3、工程结算形式：1 期：支付比例 50%，本项目适合首付款制。完成施工进度 50%及 50%以上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50%进度款。如小微企业成交，首付款比例为 70%，（完成原散水坡拆除、地面砂垫层，砼面散水坡面层施工完成 300 米视为完成合同进度 50%）。

2 期：支付比例为中标合同价的 30%，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进度款。如小微企业成交，二期支付比例为 10%

3 期：项目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建单位工程尾款支付程序支付工程尾款。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三份）、竣工图（三份）等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签字接后由甲方将乙方竣工结算书等报财政评审，竣工结算价经第三方审计审定价为最终项目结算价。第三方审结价减去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余额为工程尾款，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在工程尾款支付前，乙方按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 3% 比例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按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未做规定的项目的保修期限为两年。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2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和合同本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月不能按规定天数进场的且拒不整改的甲方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任何原因逾期竣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程整改、乙方资金不足、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5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的5%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承诺不予调整。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伤亡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履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甲方上级拨款审批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工程款的甲方不视为违约。

1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标的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5、乙方应建立农民工专用帐户，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期发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现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评标记录；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21层2107-1号
法定代表人：吴曦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 合同附件

工程类



1、供货商承诺具体事项：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承担保修义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